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DISPL 作為出租人與 DSP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份就續訂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一店鋪之新租賃物業協議，再度續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鑑於 DISPL 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DISPL 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新租賃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租賃物業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新租賃物業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DISPL 作為出租人與 DSP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份就續訂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一店鋪之新租賃物業協議，再度續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取代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物業協議（「該舊租賃物業協議」），其詳情如下：

出租人： DISPL

承租人： DSPL

物業： 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 01-05/06 號之一店鋪

- 面積：** 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
- 期限：** 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租金：** 每月支付之租金為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二十一萬九千港元），於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DSPL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為上述物業之承租人。該舊租賃物業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該舊租賃物業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舖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一百零九萬九千港元）（五個月）及二十四萬二千新加坡元（約一百五十三萬七千港元）（七個月），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舊租賃物業協議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舖向 DISPL 所支付之租金為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新加坡元（約一百零九萬四千港元）（五個月），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一百零九萬九千港元）（五個月）。

本集團按新租賃物業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租金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二十一萬九千港元）計算）將分別為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一百零九萬九千港元）（五個月）及二十四萬二千新加坡元（約一百五十三萬七千港元）（七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

按新租賃物業協議所承租之店舖現時由 DSPL 用作零售專賣店，續訂該舊租賃物業協議以繼續經營該零售專賣店，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按新租賃物業協議本集團向 DISPL 應支付之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新租賃物業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各地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與DISPL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於新租賃物業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新租賃物業協議，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 DISPL 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DISPL 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新租賃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新租賃物業協議之利益，彼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租賃物業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新租賃物業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三百二十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ISPL」	指	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出租其租賃之商場店鋪及投資控股
「DSPL」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新租賃物業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DISPL 作為出租人與 DSPL 作為承租人就續訂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一店鋪而簽訂之新租賃物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